

楚雄州扶贫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名词解释

（一）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单位反映专用举办农展会展位租金）

（四）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材料，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单位反映专用材料主要用于农用材料）

（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